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45104533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市學前教托育機構腸病毒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防疫措施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學前教托育機構：指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。

(二)機構主管機關：幼兒園為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，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為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。

二、學前教托育機構若發現幼童有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(含疑似)感染案例時，應通知家長帶幼童就醫，並要求該幼童於發病日(若無明確發病日則以醫師診斷日)起至少7日請假在家中休息。

三、學前教托育機構腸病毒停課、停托標準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：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2名(含)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、停托7日。

(二)當年度全國無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：機構所在的行政區，若當年度曾由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A71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，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2名(含)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、停托7日。

(三)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68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、停托7日。

(四)學前教托育機構於符合上述任一情況時，應填寫「嘉義市校園疑似傳染病群聚感染通報單」及「教托育機構因應傳染病疫情停課通報單」，並於24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（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）及轄區衛生所。

四、學前教托育機構若有幼童感染腸病毒，或是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、停托標準時，應配合轄區衛生所辦理下列事項:

(一)進行教室、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。

(二)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。

(三)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。

五、違反本防疫措施者，本府衛生主管機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黃敏惠